

(2019)浙0102民初2635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基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6091号

##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2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仲裁公告

**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391号申请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之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要点内容:本仲裁庭将于2020年7月9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及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

你公司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派员(含股东等可以依法代表你公司的人员)前来本委领取上述《出庭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你公司有权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质证并进行答辩。你公司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本委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联系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王挺峰:**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2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379号

**杭州乐锦餐饮有限公司、韩采英、梁智敏:**本院受理陈文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427号

**钱妙芝:**本院受理原告赵爱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8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365号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先平诉你方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8601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杭州航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航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截至本次处置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信达公司持有的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9755.13万元,其中本金7588.38万元,表外利息1226.72万元,孳生利息940.03万元,四户债权原债权人均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债权信息详见附表)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杭州航创实业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航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附表:单位元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杭州航创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858184177

2020年4月22日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保证/抵押担保情况
1	杭州财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554.31	234860.63	2230414.94	由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	26,373,165.80	9029863.33	35403029.13	由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吕建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	杭州万叠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15,037.14	12133299.26	57648336.4	由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吕建华、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	杭州万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9550.46	2269550.46	由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杭特三债转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1月2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20828,陈经理  
浙萧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2,曹经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0-1-3)	欠息(至202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50713第001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0730第002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0810第003号、平银杭营贷字20160628第003号	71,889,747.18	20,521,548.46	郦伟信、林凌、郦国敏、祝桂华、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季成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季成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季成友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03WZ20200001-2020001-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季成友。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季成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季成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联系电话:0577-88855628 姜宁宁  
季成友联系电话:1370667137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季成友  
2020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WZ0810120160020	6,048,350.72	1,019,584.52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叶金如、郭秀峰、叶金如名下房产抵押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季成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1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中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6.23	4348.75	1.抵押情况:抵押物为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3071.6m <sup>2</sup> ,随抵押的土地面积为182.62m <sup>2</sup> ,坐落于广州黄埔区广新路68号202房,广新路68号103号之二,产权人及抵押人为陈德良,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4813224号,粤房地证字第C4813225号。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2.保证情况:陈德良、许建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4月13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18801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1-881961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1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中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6.23	4348.75	1.抵押情况:抵押物为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3071.6m <sup>2</sup> ,随抵押的土地面积为182.62m <sup>2</sup> ,坐落于广州黄埔区广新路68号202房,广新路68号103号之二,产权人及抵押人为陈德良,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4813224号,粤房地证字第C4813225号。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2.保证情况:陈德良、许建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美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美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美霞。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请各债务人或相应的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张美霞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267913322

标的债权明细

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美霞  
2020年4月22日

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浦江县金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3,028,071.32	9,422,876.15	32,450,947.47	谢建民、任淑萍、方守红、黄群仙、陈建党(抵押)
合计		23,028,0			